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理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持有公司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的董事、副总经理盛理平计划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5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理平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理平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理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8.9	12.16	90,750	0.04%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盛理平	合计持有股份	363,000	0.16%	272,25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5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250	0.12%	272,250	0.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盛理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盛理平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理平的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盛理平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盛理平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